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深圳华肤综合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王长卓		
拟发布的广告 诊疗科目	内科/外科/医疗美容科：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(协议)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(协议)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(协议)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(协议)CT诊断专业(协议)；超声诊断专业：心电诊断专业(协议)/中医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(影视、 声音)	30 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，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01253301361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 (自 2025 年 7 月 23 日起，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 粤(B)广[2025]第07-23-1050号			

注：1、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、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。(注意事项见背面)
3、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(审查机关盖章)

2025 年 7 月 23 日



申请受理号 01253301361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5 年 7 月 21 日

医疗机构情况	第一名称	深圳华肤综合门诊部		
	地 址	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 1009 号工会大厦 201		
	机构类别	综合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EFOWEE-744030415D11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长卓		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-----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高德、健康 160、微博、公众号、视频号、小程序、大众点评、快手、今日头条				
深圳华肤综合门诊部 诊疗科目  内科/外科/医疗美容科：美容皮肤科；美容中医科/急诊医学科/医学检验科：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（协议）；临床免疫、血清学专业（协议）/医学影像科：X线诊断专业（协议）/CT诊断专业（协议）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（协议）/中医科 电话:0755-23601669 地址：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上步中路1009号工会大厦201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